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01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1136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3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37673號函。

二、旨揭簡章重要相關資訊如下(請詳閱簡章內容)：

(一)報名資格(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
- 2、應屆畢業生(112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 92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
- 3、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

輔導處 收文:113/02/06



1130001157

有附件



- 1、郵寄報名：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2、現場報名：113年3月6日(星期三)至3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 3、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掛號郵寄「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前開地點。
- 4、安置結果公告：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 三、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tmd.tp.edu.tw/rchi/>)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http://www.tmd.tp.edu.tw/>)下載運用。

###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游儲毓組長，聯絡電話：(02)2592-4446分機60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